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7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方案主要条款与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2017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均为初步商议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未达到信托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份额，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该信托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次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资金补偿方高怀雪的补偿承诺尚未签署，本次信托计划合同能否签订或本次信托计划能否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7-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分为六期，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2017年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后续五期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审议后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经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6、第二期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后续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届时审议决定。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9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8
八、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1
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 称	释 义
吉艾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吉艾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吉艾科技，300309）股票
受托人	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信托合同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设立的信托计划的相关合同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开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各级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员工及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计 7人，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序号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	比例
1	姚庆（总经理）	3000	60%
2	其他员工	2000	40%
	总计	5000	1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和业绩变化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续五期参加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届时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员工合法薪酬；

2、员工融资；

3、从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第二期员工持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不涉及从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的事项，后续五期如涉及到从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中提取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员工筹集资金方式，具体方式、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届时审议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4、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其它资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有专业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作为受托人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予以实施。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吉艾科技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六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信托计划可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股票。

后续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来源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审议决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后续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届时审议决定。

2、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事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对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前，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4) 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持股计划；

5) 授权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授权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大会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 （4）审议和修订本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审议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

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 (2)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 (3) 遵守由吉艾科技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 (4) 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 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受托人根据中国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所设立的产品份额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及份额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

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现管委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上述（1）、（2）、（3）、（4）强制转让情形时，受让人按照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转让人支付转让款；出现上述（5）强制转让情形时，由管委会确定转让份额的转让价格。

3、存续期内，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
- (2)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 (4)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1、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
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机构。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1) 信托计划名称：兴业信托-吉艾科技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类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持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一般级委托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代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 资金补偿方：吉艾科技实际控制人高怀雪；

4) 管理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保管银行：具有信托计划保管资质的保管机构；

6) 管理期限：24个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终止；

7) 目标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5000万份（含），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 10000万份（含），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下限为5000万份（含），优先级份额与劣后级份额杠杆比例不超过2:1。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参与费率：根据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确定

2、退出费率：根据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确定

3、管理费率：根据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确定

4、托管费率：根据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确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和有利益冲突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 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